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27) (該公司) 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以下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該公司執行董事曾明蘭女士 (曾女士) ;
- (2) 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 (吳先生) ;
- (3)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 (劉先生) ;
- (4)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昭威先生 (馮先生) ;
- (5)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曾明先生 ; 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麗瓊女士。

(上列 (1) 至 (4) 所指董事統稱**現任董事**，上列 (1) 至 (6) 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若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時，任何現任董事仍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則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 條被除牌¹。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各相關董事均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相關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 (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相關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 ; 及 (iii) 在各現任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以及在各相關董事各自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

¹ 該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被停牌，直至該公司刊發有關若干針對其提出的申索及訴訟的公告。

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或證監會發送至其紀錄中董事的最後所知地址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作已向相關董事送達。

為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是否已就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0 日有關復牌指引及持續停牌的補充公告所載事項，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上市科向各相關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相關董事完全沒有或沒有於上市科指定時限內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此外，證監會在其另行進行的調查中向現任董事作出查詢。現任董事未有作出回應，而曾女士更未有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會見通知書。在證監會轉介後，上市科向各現任董事發出提醒函，指出其除了未有回應上市科的調查外，亦未有回應證監會的調查。然而，各現任董事均未有回應證監會的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相關董事

- (1) 相關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9C 條。
- (2) 現任董事更未有配合證監會的調查，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9C 條。
- (3) 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情況嚴重。

由於各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各自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情況嚴重，因此各相關董事均不適合擔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 年 10 月 6 日